

⑥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金結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07 月 2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12年	選舉種類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 )	行	動	電	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潘素文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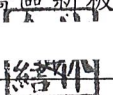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	63.41	1/4	林金結	98/10/26	買賣	100000
2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	84.71	1/4	林金結	98/10/26	買賣	130000
3	新北市雙溪區丁子蘭坑段	126336	1/126	林金結	101/01/11	買賣	120000
4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段五寮小段	3306	1/10	林金結	102/08/13	買賣	500000
5	新北市雙溪區大平段竹子山小段	7953	2520/10000	林金結	103/04/18	買賣	500000
6	宜蘭縣蘇澳鎮朝陽段	133.18	全部	林金結	105/10/18	買賣	546038
7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585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44125437
8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43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3289557
9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202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11456733
10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750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88477740

11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122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11282583
12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2	1/2	潘素文	103/10/02	買賣	117950
13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4390.16	562/100000	潘素文	100/06/14	買賣	33620000
總申報筆數： 13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 	92.96	1/1	林金結	98/10/26	買賣	1600000
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224.06	1/1	潘素文	100/03/17	買賣	含陽台 21.51 平方公尺, 雨遮 9.62 平方公尺
3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8908.85	512/100000	潘素文	100/03/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4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8340.51	772/100000	潘素文	100/03/17	買賣	9400000
5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620.34	1/49	潘素文	100/03/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總申報筆數：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111 						
總申報筆數：0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金結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10px; left: 10px;"> <span style="font-size: 2em;">無</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金結</span> </div>			
總申報筆數：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5996915 元) 11/20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綜合存款 11/3	新台幣	林金結		3507062
元大銀行	證卷存款 2/1	新台幣	林金結		58971
富邦銀行-金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9/5	新台幣	林金結		4039427
聯邦商業銀行	活儲 10/11	新台幣	林金結		1729
聯邦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林金結		5967
台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潘素文		919637
台灣銀行	外幣綜合定存單	人民幣	潘素文	200000*44	888000
土城區農會-清水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潘素文		48895
聯邦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潘素文		4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潘素文	5655.54*20	117183
聯邦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潘素文		1942566
聯邦商業銀行	外幣美金	美金	潘素文	14789.86*31	467478
總申報筆數: 12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 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465054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46505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元大台灣 50		潘	素	文	1000	10					新	台	幣		10000														
聯電		潘	素	文	20000	10					新	台	幣		200000														
國巨		潘	素	文	2000	10					新	台	幣		20000														
台積電		潘	素	文	1000	10					新	台	幣		10000														
凌陽		潘	素	文	115000	10					新	台	幣		1150000														
友達		潘	素	文	52000	10					新	台	幣		520000														
長榮		潘	素	文	15000	10					新	台	幣		150000														
景岳		潘	素	文	19000	10					新	台	幣		190000														
群創		潘	素	文	50000	10					新	台	幣		500000														
合庫金		潘	素	文	43050	10					新	台	幣		430500														
泰福-KY		潘	素	文	7004	10					新	台	幣		70040														
力麒		潘	素	文	80000	10					新	台	幣		800000														
久舜		潘	素	文	60000	10					新	台	幣		600000														
總申報筆數: 13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金	結	林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林金結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D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美滿永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DYI	3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80830/1740830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美滿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0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30603/1750603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美滿超給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AF1	0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80624/1750624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真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0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20930/2020930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真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6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20930/2020930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真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8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20930/1990930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9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0981013/1631013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6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0981013/1571013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長保安康終身壽險	1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0990623/1640623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長保安康終身壽險	5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0990517/1570517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展新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還本	2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61229/1731229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0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0971114/1631114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0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0971114/1571114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連馨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0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100505/1570504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澳利雙收外幣利率便動型養老保險(v3)	0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60731/130730	
國泰人壽	添鑫終身壽險	3	林金結	儲蓄型壽險	0971229/1671228	
國泰人壽	添美利美元	6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00328/1990327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5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0871017/1621016	
國泰人壽	增美福美元	13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51217/1681216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4	林金結	投資型壽險	0940802/1570802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寶外幣終身分紅壽險	8	林金結	儲蓄型壽險	0980123/終身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9	林金結	儲蓄型壽險	0840314/終身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3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0910808/終身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多利 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	0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11227/終身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多利 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	7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11227/終身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 險	3	潘素文	投資型壽險	0960831/1900831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 險	6	潘素文	投資型壽險	0960831/1920831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金發外幣增額 還本終身保險	8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0991011/終身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看 護終身保險	4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1040601/終身	
南山人壽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 險	8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0910808/終身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寶貝龍還本終身 保險	0	潘素文	儲蓄型壽險	0891231/終身	
總申報筆數：31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十三) 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受理 申報 機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文件日：112年11月23日

第 頁，共 頁  
 